

造升级，支持港澳台人员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注册登录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件

人社部发〔2018〕53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香港澳门台湾 居民在内地（大陆）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2018年7月28日，国务院印发《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8〕28号），取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。8月23日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《关于废止〈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7号），废止《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》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）。为进一步做好港澳台人员在内地（大陆）就业有关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人员在内地（大陆）就业证明材料；2019年1月1日起终止使用。

各地要按照本通知精神，抓紧清理相关法规、政策，做好各项工作衔接。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请及时报送我部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就业促进司）

抄送：各市（地、州、盟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。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2018年8月27日印发